

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備查

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

第一條、本辦法根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所所務委員會委員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、本會職掌本所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四條、本會舉行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所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但所主管係由副教授兼代致不具資格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、所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，有疑義時由所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第六條、本所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設置要點經所務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